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992/E765/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職安健法規的修法事宜，本局原定循著統合現行商業場所、工業場所及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健康法律的方向進行有關的修法工作，以草擬《職業安全健康規章》法規草案；然而，考慮到現時澳門的建築業發展蓬勃，建築業使用的機械及設備的多樣性、施工環境的複雜性及人員施工的安全性等因素，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先對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處罰制度作出修訂，修法內容主要是完善管理人員制度、明確特定工序須由專業技術員負責，以及將承造商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調升五倍，藉以加強建築工地內的施工安全、確保環境及設備處於良好的狀態，保障工地內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從而達致預防及減少工作意外的發生。

就《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處罰制度的修法進度方面，本局已於 2015 年 7 月及 11 月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引介並討論有關的法律草案，期間亦曾聽取業界的意見，待年底收集勞資雙方代表的書面意見後，本局將再完善法案文本的內容，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至於《職業安全健康規章》法案方面，為有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本局會持續有序地跟進有關的立法工作，另外，本局亦會積極透過監督、教育、培訓及宣傳，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澳的職安健水平及文化，以達至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發生的目的。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丁雅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